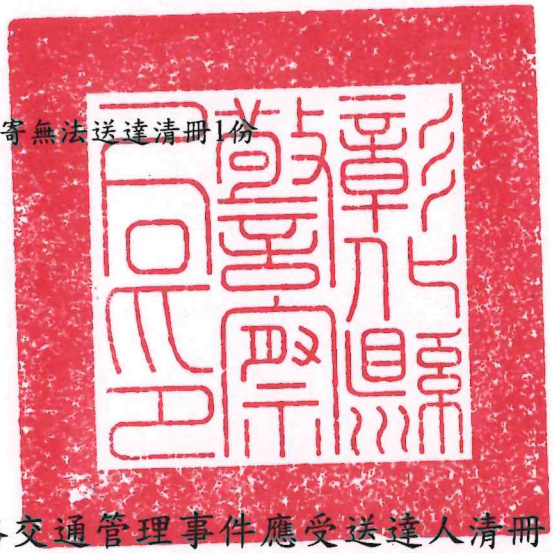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警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彰警交字第1150040603A號
附件：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違規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、82條。

三、交通部89年12月5日交路發字第0089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與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於原舉發單位，違規人得逕至原舉發單位領取，自公告(刊登)之日起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裁決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局長陳世煌